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11050099241號

主旨：預告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及「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電信管理法第52條第3項。

三、「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及「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告訊息」網頁。

四、考量全球下世代衛星通信快速發展，為即時因應市場與消費者需求，有其急迫性，爰必要縮短預告期間至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郵電司



- (二)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 (三) 電話：(02)23492205
- (四) 傳真：(02)23813928
- (五) 電子郵件：kywu@motc.gov.tw



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草案總說明

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為規劃管理並確保無線電頻率之和諧共用，俾符公眾便利性、公共利益及必要性，交通部特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公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實施。

近年來全球衛星通信技術發展迅速，帶動衛星產業高速發展以及衛星通訊服務之持續普及。在國際上，包含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3GPP）等國際標準組織刻正積極訂定下世代衛星通信技術標準。而面對隨衛星數量激增而日益擴大的頻率需求，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亦正積極針對衛星通信所需使用之頻譜範疇進行規劃與調適。

下世代衛星通信為落實蔡總統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重要項目，行政院於「智慧國家方案」中將衛星通信產業之發展與通信頻譜之整備，列為重點工作之一。同時，隨著衛星通信服務開放，將提升我國電信基礎建設之強韌性，亦可為網路建置不易、涵蓋範圍不足或易受天候環境影響而中斷信號之偏鄉地區，提供優質高速寬頻服務，實現下世代通訊所期之無所不在網路信號，更有助於政府推動改善不經濟地區民眾寬頻上網環境。

為因應國內下世代衛星通信產業與市場之發展需求，同時考量美國、英國、德國、澳洲等主要先進國家已陸續開始進行相關頻譜資源之整備及釋出規劃，爰參考國際電信聯合會所規劃之衛星通信頻率及上述國家之開放方式及釋出規範，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規劃將 10700-12700、14000-14500、17700-20200、27500-27900、29500-30000MHz 等頻率於第一階段先釋出，開放電信事業新申請設置作為同步／非同步衛星固定通信之公眾電信網路設備接取使用；另 27900-29500 MHz 則規定與既有行動寬頻業者完成協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併同上述頻率提供衛星通信使用，以符合近期衛星通信主流服務之樣態，並俟國際同步/非同步衛星通信技術發展趨勢及服務使用需求更為明確後，滾動檢討開放釋出其他可用頻率，以與全球下世代衛星通信發展接軌。

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本計畫用語定義	一、 本計畫用語定義	未修正
<p>(三) 開放說明：</p> <p><u>頻段開放期程、用途及使用條件。</u></p>		<p>鑒於「電信管理法」中已無「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之規定。為使未來頻譜開放有所依據，爰調整本計畫「二、頻譜使用現況與未來規劃」格式架構，除創新實驗網路外，於行動通信、廣播電視、衛星通信等用途新增加開放說明欄位。</p>

<p><u>(四)</u> 未來規劃(Plans)：</p> <p>依該頻段使用現況所作後續處理規劃。</p>	<p><u>(三)</u> 未來規劃(Plans)：</p> <p>依該頻段使用現況所作後續處理規劃。</p>	<p>調整項次</p>
<p><u>(五)</u> 優先順序(Priority)：</p> <p>該頻段未來處理之優先順序，分為短、中、長期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已建立國際標準規格、設備已可取得或預計可取得，且使用需求明確，預計將於三年內釋出或政府已展開相關整備規劃工作之頻段。 2. 中期：政府將於三年內展開相關頻譜整備工作(例如：技術規格定義、與既有使用者之協調與定義清移頻方案等)之頻段。 3. 長期：根據目前掌握之國際發展趨勢、設備可取得性或國內實際需求尚未明確將持續追蹤觀察並納為候選尚不會進行相關頻譜整備工作或釋出規劃之頻段。 	<p><u>(四)</u> 優先順序(Priority)：</p> <p>該頻段未來處理之優先順序，分為短、中、長期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已建立國際標準規格、設備已可取得或預計可取得，且使用需求明確，預計將於三年內釋出或政府已展開相關整備規劃工作之頻段。 2. 中期：政府將於三年內展開相關頻譜整備工作(例如：技術規格定義、與既有使用者之協調與定義清移頻方案等)之頻段。 3. 長期：根據目前掌握之國際發展趨勢、設備可取得性或國內實際需求尚未明確將持續追蹤觀察並納為候選尚不會進行相關頻譜整備工作或釋出規劃之頻段。 	<p>調整項次</p>
<p><u>(六)</u> 特定實驗頻率：</p> <p>指經交通部公告，在特定實驗場域及條件下可供特定實驗研發所需無線通信使用之無線電頻率。</p>	<p><u>(五)</u> 特定實驗頻率：</p> <p>指經交通部公告，在特定實驗場域及條件下可供特定實驗研發所需無線通信使用之無線電頻率。</p>	<p>調整項次</p>
<p><u>(七)</u> 特定實驗場域：</p> <p>指經交通部公告，在特定條件下可供建置特定實驗研發所需無線通信功能及設備之地理範圍或區域。</p>	<p><u>(六)</u> 特定實驗場域：</p> <p>指經交通部公告，在特定條件下可供建置特定實驗研發所需無線通信功能及設備之地理範圍或區域。</p>	<p>調整項次</p>

二、頻譜使用現況與未來規劃					二、頻譜使用現況與未來規劃				未修正
(一) 行動通信					(一) 行動通信				一、配合本計畫格式架構調整，新增加開放說明欄位，並針對已完成釋出频段，於該欄位移入一覽表相對應之重要註記內容。 二、1770-1775 及 1865-1870MHz 於 102 年辦理釋出時未有業者標得該频段，配合 106 年再度釋出作業完成，爰將該频段單獨臚列。
频段 (MHz)	使用現況	開放說明	未來規劃	優先順序	频段(MHz)	使用現況	未來規劃	優先順序	
632-652 678-698	無	無	視國際發展及國內使用需求再做評估規劃	長	632-652 678-698	無	視國際發展及國內使用需求再做評估規劃	長	
703-748, 758-803	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執照期限至 119 年，頻寬總計 90MHz	1. <u>自 102 年 12 月起開放行動通信使用。</u> (1) <u>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频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u>	待本频段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進行後續規劃	-*2	703-748, 758-803	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執照期限至 119 年，頻寬總計 90MHz	待本频段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進行後續規劃	-*2	
					885-915, 930-960	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執照期限至 119 年，頻寬總計 60MHz	待本频段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進行後續規劃	-	
					1710-1775, 1805-1870	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執照期限至 119 年，頻寬總計	待本频段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進行後續規劃	-	

	寬總計 60MHz	(1) <u>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u> (2) <u>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u>				視使用	頻段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或與既有使用者達成共識，並待清(移)頻作業完成再評估規劃供行動通信使用		
					4700-4800, 4900-5000	供公部門中繼微波系統使用	與既有使用者進行協商，進行移頻規劃	短/中	
					24250-27000	無	視國際發展及國內使用需求再作評估規劃	長	
					27900-29500	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執照期限至129年，頻寬總計1,600MHz	待本頻段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進行後續規劃	-	
1710-1770, 1805-1865	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執照期限至119年，頻寬總計	1. <u>自102年12月起開放行動通信使用。</u> (1) <u>不指定系</u>	待本頻段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進行後續規劃	-					
					37000-40000	無	視國際發展及國內使用需求再作	中	

	120MHz	<p><u>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u></p> <p>(2)<u>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u></p>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評估規劃</td> <td></td> </tr> </table> <p>*1: 1775-1785MHz、1870-1880MHz 及 27000-27900MHz 保留作為政府重大施政計畫及其相關實驗網路之潛在使用頻率。</p> <p>*2: -表示該頻段已核配特定用途使用，未來需視其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方能進行後續規劃，爰暫無處理之優先順序。</p>			評估規劃	
		評估規劃							
1770-1775, 1865-1870	<p>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執照期限至119年，頻寬總計10MHz</p>	<p>1. <u>自106年起開放行動通信使用。</u></p> <p>(1)<u>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u></p>	<p>待本頻段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進行後續規劃</p>	-					

		<p><u>合會於本 頻段已公 布可使用 之寬頻行 動技術為 限。</u></p> <p>(2)<u>本頻段各 釋出區塊 間(包含 102年釋出 之1800MHz 頻段)之相 互干擾問 題,由業者 自行協調 解決。</u></p> <p>(3)<u>得標業者 應於事業 計畫書內 載明逐年</u></p>				
--	--	--	--	--	--	--

		<p><u>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之時程計畫，且得標者為既有業者時，其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均應優於得標前核准之事業計畫書之規劃。</u></p>				
1920-1980, 2110-	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執照期限至	1. <u>自106年起開放行動通信使用。</u>	待本頻段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進行後續規	-		

2170	122 年，頻寬總計 120MHz	<p>(1)<u>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u></p> <p>(2)<u>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之相互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u></p> <p>(3)<u>得標業者應於事業計畫書內載明逐年</u></p>	劃			
------	-------------------	---	---	--	--	--

		<p><u>增加偏遠地區高速</u> <u>基地臺建置數量及</u> <u>人口涵蓋率之時程</u> <u>計畫，且得標者為既有業者時，</u> <u>其建置數量及人口</u> <u>涵蓋率均應優於得</u> <u>標前核准之事業計</u> <u>畫書之規畫。</u></p>				
2300-2390	無	<u>無</u>	視國際發展及國內使用需求再作評估規劃	長		

2500-2690	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執照期限至122年，頻寬總計190MHz	<p>1. <u>自104年起開放行動通信使用。</u></p> <p>(1) <u>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u></p> <p>(2) <u>單一區塊頻段(2570-2620MHz)內含與配對區塊頻段間之護衛頻帶，兩</u></p>	待本頻段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進行後續規劃	-		
-----------	--------------------------------	--	---------------------	---	--	--

		<p><u>端各以</u> <u>5MHz為限，</u> <u>超出部分</u> <u>由業者自</u> <u>行協調解</u> <u>決。</u></p> <p>(3)<u>除上述情</u> <u>形外，本頻</u> <u>段各釋出</u> <u>區塊間之</u> <u>相互干擾</u> <u>問題，由業</u> <u>者自行協</u> <u>調解決。</u></p>				
3300-3570	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執照期限至129年，頻寬總計270MHz	<p>1. <u>自108年7</u> <u>月起開放</u> <u>行動通信</u> <u>使用。</u></p> <p>(1)<u>不指定系</u> <u>統，但以國</u></p>	待本頻段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進行後續規劃	-		

		<p><u>際電信聯</u> <u>合會或第</u> <u>三代合作</u> <u>夥伴計畫</u> <u>組織於本</u> <u>頻段已公</u> <u>布可使用</u> <u>之寬頻行</u> <u>動技術為</u> <u>限。</u></p> <p>(2)<u>本頻段各</u> <u>釋出區塊</u> <u>間干擾問</u> <u>題由業者</u> <u>自行協調</u> <u>解決。</u></p> <p>(3)<u>3570-</u> <u>4200MHz 頻</u> <u>段現供衛</u> <u>星固定通</u></p>				
--	--	---	--	--	--	--

		<p><u>信、衛星廣播電視等使用，得標業者應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訂定之基地臺建置規範及與既設電臺和諧共用方式等配套措施辦理。</u></p>				
3700-4200	供衛星廣播電視使用	無	視衛星廣播電視頻段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或與既有使用者達成共識，並待清(移)頻	長		

			作業完成再評估規劃供行動通信使用			
4700-4800, 4900-5000	供公部門中繼微波系統使用	<u>無</u>	與既有使用者進行協商，進行移頻規劃	短 / 中		
24250-27000	無	<u>無</u>	視國際發展及國內使用需求再作評估規劃	長		
27900-29500	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執照期限至129年，頻寬總計1,600MHz	1. <u>自108年7月起開放行動通信使用。</u> (1) <u>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或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組織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u>	待本頻段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進行後續規劃	二		

		<p><u>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u></p> <p>(2)<u>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u></p> <p>2. <u>自 110 年起，與本頻段既有行動寬頻業者完成協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供衛星通信使用。</u></p>			
37000-40000	無	<u>無</u>	視國際發展及國內使用需求再作評估規劃	中	

*1: 1775-1785MHz、1870-1880MHz 保留作為政府重大施

<p>政計畫及其相關實驗網路之潛在使用頻率。</p> <p>*2：-表示該頻段已核配特定用途使用，未來需視其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方能進行後續規劃，爰暫無處理之優先順序。</p>																													
<p>(二) 廣播電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 507 965 1310"> <thead> <tr> <th>頻段(MHz)</th> <th>使用現況</th> <th>開放說明</th> <th>未來規劃</th> <th>優先順序</th> </tr> </thead> <tbody> <tr> <td>0.5265-1.6065</td> <td>供調幅廣播電臺(AM)使用，執照期間為9年，期滿應申請辦理換發</td> <td>無</td> <td>-</td> <td>-</td> </tr> <tr> <td>88-108</td> <td>供調頻廣播電臺(FM)使用，執照期間為9年，期滿應申請辦理換發</td> <td>無</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頻段(MHz)	使用現況	開放說明	未來規劃	優先順序	0.5265-1.6065	供調幅廣播電臺(AM)使用，執照期間為9年，期滿應申請辦理換發	無	-	-	88-108	供調頻廣播電臺(FM)使用，執照期間為9年，期滿應申請辦理換發	無	-	-	<p>(二) 廣播電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48 507 1809 1310"> <thead> <tr> <th>頻段(MHz)</th> <th>使用現況</th> <th>未來規劃</th> <th>優先順序</th> </tr> </thead> <tbody> <tr> <td>0.5265-1.6065</td> <td>供調幅廣播電臺(AM)使用，執照期間為9年，期滿應申請辦理換發</td> <td>-</td> <td>-</td> </tr> <tr> <td>88-108</td> <td>供調頻廣播電臺(FM)使用，執照期間為9年，期滿應申請辦理換發</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頻段(MHz)	使用現況	未來規劃	優先順序	0.5265-1.6065	供調幅廣播電臺(AM)使用，執照期間為9年，期滿應申請辦理換發	-	-	88-108	供調頻廣播電臺(FM)使用，執照期間為9年，期滿應申請辦理換發	-	-	<p>配合本計畫格式架構調整，新增加開放說明欄位。</p>
頻段(MHz)	使用現況	開放說明	未來規劃	優先順序																									
0.5265-1.6065	供調幅廣播電臺(AM)使用，執照期間為9年，期滿應申請辦理換發	無	-	-																									
88-108	供調頻廣播電臺(FM)使用，執照期間為9年，期滿應申請辦理換發	無	-	-																									
頻段(MHz)	使用現況	未來規劃	優先順序																										
0.5265-1.6065	供調幅廣播電臺(AM)使用，執照期間為9年，期滿應申請辦理換發	-	-																										
88-108	供調頻廣播電臺(FM)使用，執照期間為9年，期滿應申請辦理換發	-	-																										

210-216, 219-223	供數位廣播 使用，執照期 間為9年，期 滿應申請辦 理換發	無	-	-	210-216, 219-223	供數位廣播 使用，執照期 間為9年，期 滿應申請辦 理換發	-	-		
530-536, 542-548, 554-560, 566-572, 578-584, 590-596 ^{*3}	供無線電視 使用，執照期 間為9年，期 滿應申請辦 理換發	無	-	-	530-536, 542-548, 554-560, 566-572, 578-584, 590-596 ^{*3}	供無線電視 使用，執照期 間為9年，期 滿應申請辦 理換發	-	-		
*3：本頻段目前除規劃供無線電視使用外，並保留公益及 實驗性質之電視用途使用。					*3：本頻段目前除規劃供無線電視使用外，並保留公益 及實驗性質之電視用途使用。					
(三) 衛星通信 ^{*4}					(三) 衛星通信 ^{*4}					一、配合本計畫格 式架構調整， 新增加開放說 明欄位。 二、因應下世代衛 星通信發展，
頻段(MHz)	使用現 況	開放說明	未來規劃	優先 順序						
3610-4200	供衛星 廣播電 視使用	無	視衛星廣 播電視頻 段核配之 使用期限	長						

		<p><u>定通信。</u></p> <p>2. <u>第一階段</u> <u>新申請設</u> <u>置者電信</u> <u>資源之使</u> <u>用期限為</u> <u>2年,屆期</u> <u>得依原核</u> <u>配內容申</u> <u>請核配;</u> <u>但本計</u> <u>畫、中華</u> <u>民國無線</u> <u>電頻率分</u> <u>配表及公</u> <u>告申請規</u> <u>定調整</u> <u>時,依其</u> <u>規定辦</u> <u>理。</u></p>			<p>4 個頻段使用 現況。</p> <p>四、10700- 12700MHz 等 4 個頻段開放 說明欄說明如 下： (一) 考量全球 下世代衛 星通信服 務仍在發 展中，相關 星系布署 及國際頻 率協調正 持續進行， 第1項規定 本次開放 頻段除提 供數位微</p>
--	--	--	--	--	---

		<p>3. <u>既有使用者仍受原執照或可服務樣態之規範，且第一階段新申請設置者不得干擾既設電臺。</u></p> <p>4. <u>本次開放頻段之衛星通信網路，除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外，另包含航空器及船舶等衛星地球</u></p>			<p>波、衛星固定通信、衛星廣播電視等目前既有業務繼續使用外，另再明訂可於特定之監理規範條件下，分階段同時釋出供新興衛星通信服務使用，第一階段先開放電信事業新申請設置作為同步／</p>
--	--	--	--	--	--

		<p><u>電臺，並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相關規範使用。</u></p> <p>5. <u>非同步衛星不得要求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操作之同步衛星網路給予頻率使用保護，在操作期間非同步衛星應迅速消除可</u></p>			<p>非同步衛星固定通信使用。</p> <p>(二) 為適時因應科技發展及國際間對於頻譜使用之規劃，第2項規定第一階段新申請設置者之使用年限為2年，屆期將參考國際情形與國內需求，檢討頻譜規劃政策並進行適當調整。同時，第一階段使用</p>
--	--	---	--	--	--

		<p><u>能出現之妨礙性干擾。</u></p> <p>6. <u>非同步衛星各系統間頻率應和諧有效共用。</u></p> <p>7. <u>申請使用27900-29500MHz頻段設置同步／非同步衛星固定通信者，應與既有行動寬頻業者完成協議，包含</u></p>				<p>期限屆滿後，得依原核配內容申請核配，但本計畫、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及公告申請規定有所調整時，依其規定辦理。</p> <p>(三) 為維護既有使用者權益，第3項規定既有使用者仍受原執照或可服務樣態之規範，且第一</p>
--	--	--	--	--	--	---

	傳輸使 用			
--	----------	--	--	--

*4: 衛星通信用途使用之頻率詳如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所定衛星通信用途分配頻段。

衛星地球電
臺外，尚包
含航空器及
船舶等衛星
地球電臺
(Earth
Stations in
Motion ，
ESIM)。

(五) 第 5 項規定
明訂本次開
放頻段內之
非同步衛星
與其他同步
衛星共存方
式，及非同
步衛星不得
要求依照
「國際電信
聯合會無線

		<p>電規則」操作之同步衛星網路給予頻率使用保護。</p> <p>(六) 為維持頻率得以有效利用，故參酌國際間對於非同步衛星之核發執照規範，第6項規定新開放的非同步衛星系統之間使用頻率須採和諧共用方式並存。</p> <p>(七) 考量 27900-29500MHz</p>
--	--	--

		<p>已經釋出作為行動寬頻業務使用，爰第 7 項規定新申請設置衛星通信使用者，應與既有行動寬頻業者進行協商，包含頻率發生干擾之處理程序，並經主管機關核配。</p> <p>五、參考國際同步／非同步衛星通信發展趨勢，新增 12750-13250、</p>
--	--	---

		37500-42500、 47200-50200、 50400-52400、 71000-76000、 81000-86000 等候選頻段。
(四) 實驗網路	(四) 實驗網路	未修正

2.創新實驗網路

特定實驗頻率 (MHz)	實驗目的	特定實驗場域	其他測試條件
806-816, 847-857	供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專屬無線通信系統實驗網路之用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816-821, 857-862	供民生公共物聯網實驗網路之用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4800-4900	供行動寬頻專網技術研發、產品開發及應用服務等測試實驗網路之用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3800-4200	供行動通信技術研發、產品開發及應用服務等測試實驗網路之用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24250-27000			
37000-40000			

2.創新實驗網路

特定實驗頻率 (MHz)	實驗目的	特定實驗場域	其他測試條件
806-816, 847-857	供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專屬無線通信系統實驗網路之用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816-821, 857-862	供民生公共物聯網實驗網路之用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4800-4900	供行動寬頻專網技術研發、產品開發及應用服務等測試實驗網路之用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3800-4200	供行動通信技術研發、產品開發及應用服務等測試實驗網路之用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24250-27000			
37000-40000			

一、考量 17800-

19300、27500-27900MHz 將開放供同步／非同步衛星通信使用，爰予以刪除原先規劃之創新實驗網路頻譜。

二、參考國際同步

／非同步衛星通信未來將朝向高頻發展，國際主要業者已提出新一代衛星通信使用規劃，為協助我國衛星通信技術研發與產業發展，新增

5850-5925	供車聯網路側基礎設施及車載資通訊系統等測試實驗網路之用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5850-5925	供車聯網路側基礎設施及車載資通訊系統等測試實驗網路之用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37500-42500、 47200-50200、 50400-52400、 71000-76000、 81000- 86000MHz 等 衛星通信創新 實驗頻譜。
<u>37500-42500,</u> <u>47200-50200,</u> <u>50400-52400,</u> <u>71000-76000,</u> <u>81000-86000</u>	供同步/非同步衛星通信系統實驗網路之用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u>17800-19300,</u> <u>27500-27900</u>	供低軌道衛星通信系統實驗網路之用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電信管理法施行，對於無線電頻率之規劃與管理，應確保頻率之和諧有效使用，符合公眾便利性、公共利益及必要性，交通部特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公告「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實施。

交通部為配合「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草案，以完成同步/非同步固定衛星通信開放作業，進行「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之修正作業。

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貳、無線電用途分配表				貳、無線電用途分配表			未修正。
	ITU 無線電規則	中華民國規定		ITU 無線電規則	中華民國規定		未修正。
頁數	第三區域	频段業務分配	備註	第三區域	频段業務分配	備註	
GHz							
	11.7000 - 12.2000 固定 (主) <u>衛星固定 (太空對地球) (主)</u> 行動 (主), 航空行動除外 廣播 (主) 衛星廣播 (主)	11.7000 - 12.2000 固定 (主) <u>衛星固定 (太空對地球) (主)</u> 行動 (主), 航空行動除外 廣播 (主) 衛星廣播 (主)	11.7 - 12.2 WRC-03 決議亦分配供衛星固定 (太空對地球) 使用	11.7000 - 12.2000 固定 (主) 行動 (主), 航空行動除外 廣播 (主) 衛星廣播 (主)	11.7000 - 12.2000 固定 (主) 行動 (主), 航空行動除外 廣播 (主) 衛星廣播 (主)	11.7 - 12.2 WRC-03 決議亦分配供衛星固定 (太空對地球) 使用	配合「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草案, 並依據 ITU WRC-03 決議, 修正第三區域無線電規則及我國频段業務分配等內容。 。

